

一、公訴蒞庭

(一) 實行公訴之先後風貌

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有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職務。

實行公訴雖然是檢察官的重要職權，惟在91年2月8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施行前，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採職權主義的當事人進行主義，依當時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院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縱使檢察官未能積極舉證，惟依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及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3706號判例，事實審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遽為無罪之判斷。實務上法院多係在案件之言詞辯論期日，始通知檢察官蒞庭，檢察官僅參與言詞辯論期日之論告，對於法官心證形成之影響有限，檢察官之蒞庭實行公訴，除較矚目或重大案件外，一般僅係行禮如儀的踐行法律之程序而已，實際上無法發揮檢察官之蒞庭實行公訴功能。此種情形，迭遭外界批評。

為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監督法院裁判，改善以往檢察官形式實行公訴之流弊，法務部於86年8月26日函頒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就檢察官實施蒞庭之現狀、檢察官親自實施蒞庭之可行性、檢察官專責蒞庭制所需之人力評估，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推動期程；88年6月30日法務部再發函要求一、二審檢察官，自88年7月1日起就九類重大刑事案件，應實施全程蒞庭，並擇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89年6月1日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度，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之後92年2月6日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交互詰問及證據法則相關規定，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二審檢察署檢察官亦配合法律修正，實行全程公訴蒞庭，積極走向

法庭，專注於法庭活動，參與調查證據，實行交互詰問，最後提出論告，善盡追訴犯罪之職責，而不是依照以往「如起訴書所載、請依法判決」之制式蒞庭用語，僅有形式上到庭之功能。檢察官於蒞庭時主動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書、補充理由書、論告書，且全程、主動、準時、始終、專注蒞庭。二審檢察官之蒞庭案件，有些是被告提起上訴，有些則是一審檢察官提起上訴，故須詳細檢視一審判決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尤其是一審判決無罪案件，更須檢視一審判決是否有判錯情事，若認確係誤判，力求改判有罪，發揮監督功能。

(二) 實行公訴，監督法院裁判成效

自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施公訴以後，本署蒞庭檢察官積極參與證據調查與辯論，落實交互詰問，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對於蒞庭案件提出論告書或補充理由書件數大幅提高。經統計，每年均有數十件，100年共達到100件的高峰，迄103年亦有82件，而對於法院裁判，提起上訴件數，每年均在200件以上，92年更高達324件，有效監督法院裁判。惟99年5月19日總統公布刑事妥速審判法，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該法第8條規定「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及第9條第1項規定「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三、判決違背判例。」嚴格限制檢察官上訴，本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於99年開始，低於200件而為197件，惟迄至103年止，每年最低，仍有60件以上，有效達到監督法院裁判之功能。

附錄一：公訴蒞庭相關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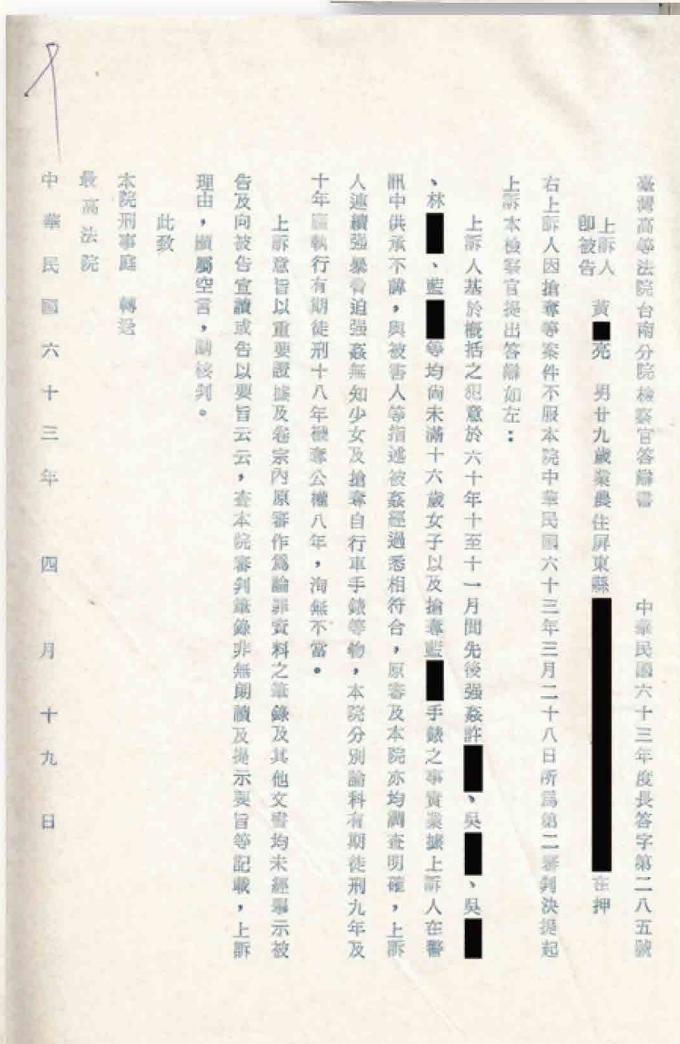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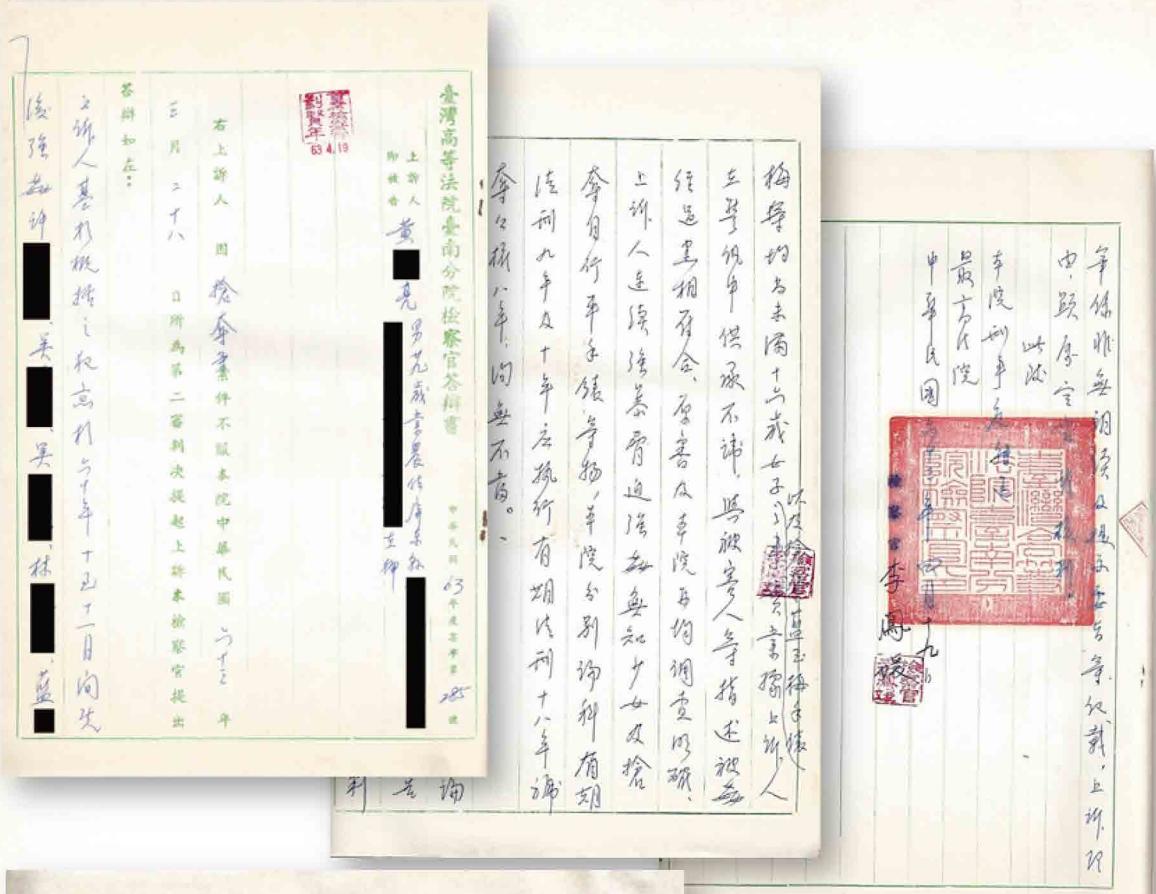


本署業務

公訴法庭

History of Tainan Branch,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本署於63年間
檢察官擬之答辯書
以鋼筆撰寫及另以鉛印方
式製作之答辯書正本



答辯如左：

上訴人基於概括之犯意於六十年十至十一月間先後強姦許■、吳■、吳■、林■、藍■等均尚未滿十六歲女子以及搶奪藍■手鍊之事實據上訴人在審訊中供承不諱，與被害人等指述被姦經過悉相符合，原審及本院亦均調查明確，上訴人連續強暴脅迫強姦無知少女及搶奪自行車手鍊等物，本院分別論科有期徒刑九年及十年並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褫奪公權八年，洵無不當。

上訴意旨以重要證據及卷宗內原審作為論罪資料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均未經舉示被告及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云云，查本院審判筆錄非無開讀及提示要旨等記載，上訴理由，頗屬空言，請核判。

此致

本院刑事庭 轉送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論告書
99年度上蒞字第1018號



為被告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貴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70號審理，並已辯論終結，定於100年1月19日宣判，茲提出論告書，理由如下：

一、本案原有被告8人，其餘之被告李○○等7人均坦承犯行，惟被告陳○○始終否認，其於97年8月11日晚間，在雲林縣西螺鎮○○路與○○○路路口「○○檳榔攤」外，雖有與同案被告蘇○○見面，但並無販賣第三級毒品K他命予同案被告蘇○○之行為，至本案在二審言詞辯論時，仍堅稱在上開時地雖有與蘇○○見面，但車上並沒有毒品K他命，直至要辯論終結前，最後一個程序「最後尚有何陳述」，審判長訊問之最後尚有意見時，突然表示要認罪，固非無見。

二、但查：

（一）被告陳○○固不否認於97年8月11日晚間7時42分21秒，有用門號0938○○○號行動電話，與同案被告蘇○○所持用之0936○○○號行動電話通話後，於同日晚間9時許駕車搭載一不詳男子，前往雲林縣西螺鎮○○檳榔攤外等情，原否認有販賣毒品K他命與同案被告蘇○○，然：

1. 其於警詢辨稱：我不知道通話中蘇○○在說什麼，那天晚上9點是我跟鍾○○一起去，毒品K他命是鍾○○拿給蘇○○，我只是替鍾○○開車、催債，蘇○○是向鍾○○購買K他命，再去販賣給他人，蘇○○在之前我從事青菜加工時，有向我借錢，他有還我，我跟他沒有仇隙云云（見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偵一字第09700057812號刑案偵查卷第2頁正反面、第4

辨稱其在
是被查獲
卷99年12

持門號09

0938○○

車搭載

業經證人

為被告陳

○○號行

察局刑

1日晚間7

警察局

正面至

：97年8

向陳○○

字第4485

上稱：97

，販賣毒品K
鍾○○否認
被告蘇○○見
被告陳○○前
○○與鍾○○
月11日晚間9
名證人即同案
即陪同被告陳
毒品K他命事
上駕駛座與副
見一審法院97
正面至第176
復查無同案
審譯文，故亦
早就被告陳○○
何犯意聯絡

○前往○○檳
與事實相符
之價格，以
○○1次之

年8月11日晚間7時42分21秒通話內容，是我打電話給陳○○要買K他命，我們約晚上在○○檳榔攤外面，我在檳榔攤玻璃櫥窗看到陳○○開車來，我就出去直接到車上，當時車上副駕駛座有坐另外一個人，我沒有看過，不知道是誰，不是我約的，我沒有跟他講話，我只有看到他的側面而已，他都沒有講話，我記不起來是不是到底的另一位證人鍾○○，毒品5小包是放在2個椅子中間扶手的地方，我拿了K他命5包就先進去，每包好像是400元，錢以後再給他，到現在錢還沒有給陳○○等語明確（見一審97年度訴字第1348號卷三第168頁正面至第170頁背面、第175頁背面至第176頁正面、第17

3

71

聯報方式購買第二級毒品K他命，並與同案被告陳○○犯應堪予認定。

此致

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和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檢察官吳忠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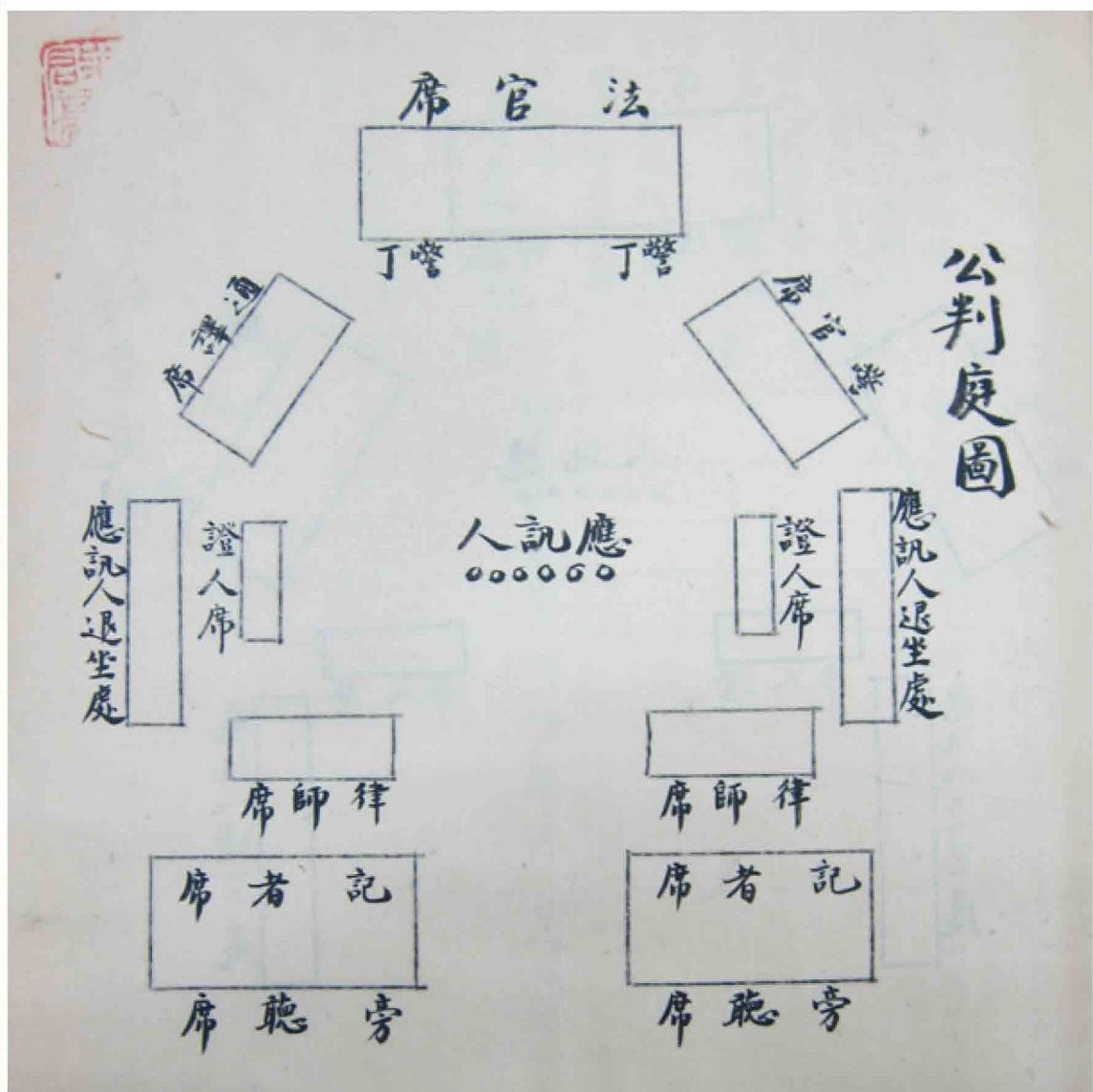


6

74

本署檢察官蒞庭論告書（節錄）

附錄二：檢察官法庭席位演變



36年2月21日公布之臺灣省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
辦理刑事案件聯繫辦法中，有審判庭之佈置圖。



72年間審判庭席次配置圖，檢察官席位在法官席位旁（依據72年9月24日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新建或整建法庭法台及席位暫行規定」繪圖）



79年間審判庭席次配置圖，檢察官之席位配合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2項關於當事人平等原則之規定，並參酌歐陸法系國家檢察官之席位布置，修正移至法官席位左直前20公分處，惟檢察官席位與辯護人席位仍以木板加高，距離地面35公分（依據79年1月11日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繪圖）



現行審判庭席位布置實景，落實當事人平等原則，94年後檢察官席位已無加高，與被告、辯護人席位同樣直接貼近地面